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08 年度各級學校體育專修研習班實施計畫

一、**研習依據**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08 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，並提高體育教學品質。
- (二)提升體育教師新思維，提升體育教學能力。
- (三)培養十二年國教體育班新課綱認知、運動傷害及性別平等相關知能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本市公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設立體育班之主任、組長及教師，本研習為調訓研習，**各設立體育班學校務必派員參加其中一期。**
- (二)本市公私各級學校對體育班課綱或本研習課程有興趣之主任、組長及體育教師，**可自由報名參加。**

四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
第 1 期：108 年 9 月 4 日(星期三)，中山國中(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)。

第 2 期：108 年 9 月 5 日(星期四)，中山國中(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)。

五、**報名時間**：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三)截止。

六、**研習人數**：每期 60 人。

七、**研習課程表**：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第 1 期(國小場)

	時間	課程	講座
9/4 (三)	9:00-09:50	12 年國民基本教育—體育班課綱前導學校分享(國小)	明湖國民小學/黃志成組長
	10:00-10:50	運動傷害防護	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臺北市運動傷害與防護團隊 余家賢研究員/傅思凱研究員
	11:00-11:50	體育教學、運動訓練性別平等優質環境	國立臺灣大學蔡秀華教授
	12:00	歸賦	

第 2 期(國高中場)

	時間	課程	講座
9/5 (四)	9:00-09:50	12 年國民基本教育—體育班課綱前導學校分享(國中及高中職分組)	龍山國民中學/洪國峰校長 大理高級中學/楊廣銓校長
	10:00-10:50	運動傷害防護	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臺北市運動傷害與防護團隊 余家賢研究員/傅思凱研究員
	11:00-11:50	體育教學、運動訓練性別平等優質環境	國立臺灣大學蔡秀華教授
	12:00	歸賦	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分享、研討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(一)臺北市之教師: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

(<http://inse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公布研習名單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每期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並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
(二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
(三)完成報名程序且經遴選後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
(四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(五)本研習係外辦於中山國中。除本中心所屬場地外，恕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其交通方式如下：

1. 捷運：搭乘捷運文湖線於中山國中站下車。

2. 公車：可搭乘63、74、685、棕1，於中山國中站下車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張芳睿組員，聯絡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6，傳真:2861-6702，

電子信箱：ZFRtiac216@gmail.com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